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1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徐州市贾湖区财政局于2017年12月29日拨付给公司财政补贴资金1800万元，公司已当月收到上述财政补贴资金。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财政补贴资金，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350万元。

本次收到的财政补贴资金将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对上述财政补贴资金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1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湖南省怡清源茶叶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省怡清源茶叶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利润补偿和追加股权转让款之条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湖南省怡清源茶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清源”)2013年度实际净利润为1,985万元，2014年度实际净利润为2,168万元，均超过了约定的目标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净利润差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H11316号审计报告，怡清源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为-1,611万元，根据协议约定，要对上方简称“怡清源”。

2016年3月21日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怡清源”，于2016年12月29日向怡清源补偿人民币444万元，于2017年2月28日提供了投资人人民币109万元的怡清源茶叶采收及烘焙业绩之利润差额，于2017年12月29日向怡清源补偿人民币2768万元，上述补偿款项已到账。

至此，怡清源向怡清源补偿之利润差额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能源”)12月29日收到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告知函，长电资本于2017年5月4日起至

2017年1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湖北能源股票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股东：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增持计划：长电资本基于对湖北能源未来发展前景看好，按照相关规定增持湖北能源股份。

3.增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4.增持期间：自2017年5月4日起至2017年12月27日。

5.增持数量及比例：长电资本已增持湖北能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148,838股，约占湖北能源总股本的2%，增持均价为8.49元/股。

综上，截至2017年12月27日，长电资本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长电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21,097,405	15.69	1,621,097,405	15.6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20,180,034	23.36	1,520,180,034	23.36
长电资本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179,202	1.26	212,328,040	3.26
合计	2,623,656,641	40.31	2,753,605,479	42.31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7-067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监事林育平先生持有宏辉果蔬股票130,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日，林育平先生持有宏辉果蔬股份1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11月26日披露了公司监事林育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即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六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含减持计划公告起至十五个交易日之内不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票)，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601股本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24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减持计划的实施：林育平先生于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601股本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24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减持计划的实施：林育平先生于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5%。截至本公告日，林育平先生已完成此前公告的其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监事林育平先生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公司监事林育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林育平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见下表：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公司监事林育平先生于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林育平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见下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林育平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他们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林育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2017-058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为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9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数

1.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6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7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8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9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10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1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1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1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1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1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16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17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18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19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20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2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2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2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2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2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26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27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28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29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30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3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3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3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3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3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36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37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38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39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40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4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4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4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4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4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46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47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48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49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50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5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5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5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5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5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56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57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58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59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60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1.6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6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